

●新编法律考试标准化习题丛书●

- XIN BIAN FA LU KAO SHI BIAO
ZHUN HUA XI TI CONG SHU
- HUN YIN FA FEN CE

婚姻法分册

●
主编
任瑞英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新编法律考试标准化习题丛书

婚姻法分册

总主编 陈康伯 冯守杰

副总主编 戚伏谦

主 编 任瑞英

副主编 李建军 吴培玉

姚好霞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金义 任瑞英 吴培玉

李建军 李乐红 李俊英

李晓艳 姚好霞 相里秋梅

山西人民出版社

新编法律考试标准化习题集丛书

——婚姻法分册

任瑞英 主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69号)

闻喜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88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闻喜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203-03525-5

D·884 定价:15.00元

出版说明

新编法律考试标准化习题,是由陈康伯副教授、冯守杰同志担任总主编,具有丰富经验的政法院校、财经院校和其它院校等单位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撰写,由戚伏谦总策划成书。

该丛书拟共编写出版发行各类不同法学(律)专业二十个分册,已经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七个分册。

现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婚姻法、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中国法制史、司法文书、涉外经济法、国际私法、司法口才学、大学语文、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国革命史、普通逻辑共十三个分册。

该丛书是各法律院校和各大专院校法律系师生及社会各界参加“律考”、“统考”,法律自学考试的良好工具。

1996年11月

编写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法制建设已步入一个新时期,法制教育在向纵深发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考试也日趋繁多。为使《婚姻法》试题和答案更加趋于科学、系统、合理,达到命题准确化,评分标准化,进而适应主考单位出题、广大学者复习应试和教师教学辅导三个方面的实际需要,我们依据全国高教《婚姻法教学大纲》、高教统编教材《婚姻法教程》的具体内容,并参考各类《婚姻法学》教材及多年来全国各地各方面各层次的考题,结合民事法律政策和婚姻家庭方面的司法解释等最新资料编写成书。该书力求全面、好懂、易记,便于操作、应用。全书共分章节应试习题、单元应试习题、综合模拟习题三个部分,包括名词解释、填空、判断、改错、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简答题和案例分析八种题型,每章习题后均附有答案要点,单元复习试题和大学本(专)科模拟试题后还附有具体的评分标准,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这本书无疑也适用其他各类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是《婚姻法》学科必备的配套辅导教材。

本书由从事多年《婚姻法》教学、兼职律师任瑞英讲师任主编。各章主要撰稿人是:

第一编第一、二、三章由吴培玉、李建军撰写;

第一编第四章由相里秋梅撰写;

第一编第五、八章由姚好霞、李建军撰写;

第一编第六、九章由任瑞英撰写;

第一编第七、十一章由王金义撰写;

第一编第十章由李俊英撰写;

第二编第一单元复习考试题由任瑞英、李乐红撰写;

第二编第二单元复习考试题由李建军、李晓艳撰写;

第三编大学本(专)科模拟试题共五套由任瑞英撰写。
参加本书编写、校对的人员还有:任俊英、王媛、匡培嘉。
全书初稿在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任瑞英统稿审定。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修正。

编 者

199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高等学校婚姻法学本(专)科教材专章应试习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
	应试习题	(1)
	答案要点	(5)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与立法	(12)
	应试习题	(12)
	答案要点	(16)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
	应试习题	(23)
	答案要点	(29)
第四章	亲属	(43)
	应试习题	(43)
	答案要点	(48)
第五章	结婚	(56)
	应试习题	(56)
	答案要点	(62)
第六章	家庭关系	(68)
	应试习题	(68)
	答案要点	(83)
第七章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00)
	应试习题	(100)
	答案要点	(106)
第八章	对各类离婚纠纷的处理	(113)

	应试习题·····	(113)
	答案要点·····	(119)
第九章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处理和经济帮助·····	(124)
	应试习题·····	(124)
	答案要点·····	(134)
第十章	军人婚姻、民族婚姻、华侨与国内公民、内地公民 与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及涉外婚姻·····	(140)
	应试习题·····	(140)
	答案要点·····	(149)
第十一章	婚姻法的适用·····	(159)
	应试习题·····	(159)
	答案要点·····	(161)
第二编 单元复习试题		
第一单元复习考试题(第一、二、三、四章内容)·····		(170)
	应试习题·····	(170)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175)
第二单元复习考试题(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内容) ·····		(179)
	应试习题·····	(179)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184)
第三编 大学本(专)科模拟考试题		
模拟试题(一)·····		(187)
	应试习题·····	(187)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191)
模拟试题(二)·····		(195)
	应试习题·····	(195)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199)
模拟试题(三)·····		(202)
	应试习题·····	(202)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206)
模拟试题(四)·····	(209)
应试习题·····	(209)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214)
模拟试题(五)·····	(217)
应试习题·····	(217)
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	(221)

第一编 高等学校婚姻法学 本(专)科教材专章 应试习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应试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婚姻 2. 家庭 3. 血缘群婚 4. 亚血缘婚 5. 婚姻家庭制度 6. 对偶婚制 7. 一夫一妻制 8. 婚姻法 9. 氏族

二、填空题

1.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_____社会形式。
2. 婚姻家庭具有_____属性和_____属性。
3. 婚姻因_____而发生,因_____或_____而消失。
4. 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_____,_____,_____三种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
5. 血缘群婚制排除了_____之间的两性关系。
6.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_____的必然结果。
7.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_____,也包括_____。
8. 婚姻法具有_____,_____,_____的特点。
9. 家庭是一定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是基于_____,_____和_____

_____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

10. _____是家庭的基础,没有_____就不能组成家庭。
11. 对偶婚制是从_____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
12. 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13.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_____关系。
14.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_____,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_____。

三、判断题

1. 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由其自然属性决定的。 (X)
2. 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 ✓)
3. 与法律不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只具有社会性,不具有阶级性。 (X)
4.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
5. 一夫一妻制的形成是与私有制、阶级社会相适应的。 (~~✗~~ ✓)
6. 婚姻法领域里的财产关系,一般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 (✓)
7. 对偶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 (X)
8. 婚姻法领域里的人身权,以特定的亲属身份为其发生根据。 (✓)
9. 原始群体中,对两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这时任何意义的婚姻与家庭均不存在。 (~~✗~~ ✓)

四、改错题

1.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
2. 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社会性和自然性决定的。
3. 婚姻和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

4. 对偶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

5. 社会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自然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要素。

6. 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受法律规范的调整,但不受道德规范的调整。

五、单项选择题

1. 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_____的范畴。

A. 经济基础 B. 上层建筑 C. 物质生活 D. 精神生活

2. 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_____。

☒ A. 人身关系 B. 财产关系 C. 婚姻家庭关系 D. 人身关系产生的财产关系

3.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作者是_____。

A. 孟德斯鸠 B. 摩尔根 C. 马克思 ☒ D. 恩格斯

☒ 4. 我国现行《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划分属于_____。

☒ A. 广义的婚姻法 B. 狭义的婚姻法 C. 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D. 形式意义的婚姻法

5.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_____。

A. 个别属性 B. 自然属性 ☒ C. 本质属性 D. 单一属性

6. 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是_____。

A. 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B. 身份法与财产法的关系 ☒
C.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D. 基本法与非基本法的关系

7. 一夫一妻制产生于_____。

A. 原始社会初期 B. 原始社会中期 ☒ C. 原始社会崩溃时期
D. 文明社会

8. 普那路亚婚制实行的是_____。

A. 同性婚 B. 杂乱的性关系 C. 族内婚 ☒ D. 族外婚

9.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_____。

A. 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 B. 私有经济的出现 C. 自然选择规律与私有制经济的并列作用 D. 婚姻本质的要求

10. 人类社会对男女两性关系的第一个限制,就是排除了____的通婚。

A. 近亲属 B. 直系血亲 C. 旁系血亲 D. 同辈血亲

六、多项选择题

1.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_____。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B.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C. 维持社会治安的职能 D. 教育职能

2. 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_____。

A. 群婚制 B. 杂婚制 C. 对偶婚制 D. 交换婚制

3.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是基于_____等原因而发生的。

A. 出生 B. 结婚 C. 寄养 D. 收养

4. 群婚制的主要形式有_____。

A. 杂乱性交关系 B. 血缘婚 C. 普那路亚婚 D. 对偶婚

5.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内容包括_____。

A. 民法中人身关系 B. 财产关系 C. 婚姻家庭中人身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D.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

6. 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要受到_____的约束。

A. 社会制度 B. 经济制度 C. 自然规律 D. 生理发育规律

七、简答题

1. 怎样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

2. 什么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3. 如何认识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4. 婚姻家庭制度有哪些历史类型?

5.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它在私有制社会中具有哪些历史形态?

6.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7. 怎样认识婚姻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
8. 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区别有哪些?
9. 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什么特点?
10. 法律、道德与婚姻家庭制度有何关系?

答案要点

一、名词解释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

2. 家庭:是指一定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

3. 血缘群婚: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排除了直系血亲的两性关系,只允许同辈份的男女通婚。

4. 亚血缘婚:又称普那路亚婚,是指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姊妹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他们的兄弟在内的男子,或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它是原始社会中群婚制的高级形式。

5.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按其性质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

6. 对偶婚制:是指在或长或短时期内由一男一女组成相对稳定同居生活的婚姻形式。

7. 一夫一妻制:又称“单偶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

8. 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 氏族:是指由亚血缘群婚直接产生出来的社会组织形式。由于排除了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而实行一个集团与另一个集团中的众姐妹兄弟相互通婚,影响到这种组织逐步演化

为氏族。

二、填空题

1. 两性和血缘关系的 2. 自然 社会 3. 结婚 配偶一方死亡 离婚 4. 群婚制 对偶婚制 一夫一妻制 5. 直系血亲 6. 私有制确立 7. 婚姻关系 家庭关系 8. 普遍性 伦理性 强制性 9. 婚姻关系 血缘关系 收养关系 10. 婚姻 婚姻 11. 群婚制 12. 实体 程序 13. 社会 14. 低级阶段 高级阶段

三、判断题

1. 错 2. 对 3. 错 4. 对 5. 对 6. 对 7. 错 8. 对 9. 对

四、改错题

1. “婚姻”应改为“婚姻家庭”
2. “社会性和自然性”应改为“社会性”
3. “社会发展”应改为“社会一定发展阶段”
4. “对偶婚制”应改为“亚血缘婚”或“普那路亚婚”
5. “社会性”应改为“自然性” “自然性”应改为“社会性”
6. “但不”应改为“也”

五、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D 4. A 5. C 6. C 7. C 8. D 9. B 10. B

六、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C 3. A、B、D、 4. B、C 5. C、D 6. A、C

七、简答题

1. 怎样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

答: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是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存在于配偶以及作为家庭成员的近亲属之间。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由其社会属性决定的,它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因此,关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只有

从社会制度中才能找到正确答案。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底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各种婚姻家庭形态都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只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才能科学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2. 什么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答: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这种属性是任何人为因素都不能改变的。如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上述自然条件,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

这里所说的社会属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因此,对于婚姻家庭来说,不能将上述两种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条件,社会属性才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

3. 如何认识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答: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范的总称。它包括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在无阶级的社会里,它主要由道德和习惯所组成,在有阶级社会里,则是由法律和道德规范所组成。因此,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本质来说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这两者的关系表现为:(1)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例如:群婚制、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新的、更高类型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2)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3)婚姻家庭制度

通过自身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腐朽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

4. 婚姻家庭制度有哪些历史类型?

答:婚姻家庭制度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不变,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们通过何种方式,结成什么样的婚姻和家庭,完全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条件。条件不同,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态也不同。迄今为止,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大体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从广义上来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由于经济基础和其它社会条件不同,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5.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它在私有制社会中具有哪些形态?

答: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这种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出现的。从当时的社会条件来看,随着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拥有自身财产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这一切,都是以私有制经济的积累和发展为其社会动力的。因此,这种婚姻家庭制度自其产生之时起便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扎根于私有制的种种特征。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不同的形态,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分为奴隶制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在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下,一般不具有过去那种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